（上接 C11 版）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3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军强	0	35,429,100	35.43	35,429,100	35,429,1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0	14,952,369	14.95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崇福锐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6,681	5,904,707	5.90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鸿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0	4,123,026	4.12	4,123,026	4,123,02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胜贤	0	3,076,365	3.08	3,076,365	3,076,365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禹成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109,516	2.11	2,109,516	2,109,51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74,347	2.07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鸿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0	1,728,588	1.73	1,728,588	1,728,58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舟山市科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176	1,284,026	1.28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	840,100	0.84	840,100	1,250,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何军强担任杭州鸿尔、杭州鸿吉和杭州鸿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赵胜贤担任上海禹成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崇福锐鹰二号和崇福锐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同受自然人杨富金控制。 3.除崇福锐鹰二号与崇福锐鹰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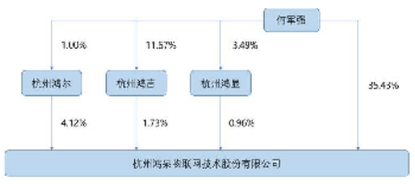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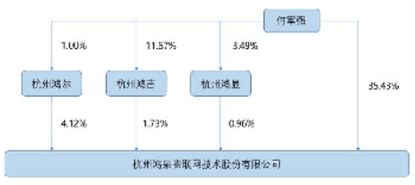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 45,616.10 万元，同比增加 45.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830.66 万元，同比增加 26.72%。详见报告正文。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详见报告正文五、44。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浙江鸿泉车联网有限公司、上海成生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鸿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报告正文九、1、(1)之说明。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07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八路 6 号鸿泉物联 5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丽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严格审查，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情况、股东大会召开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员工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正常并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616.10 万元，较上年增长 45.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0.66 万元，较上年增长 26.72%；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13,439.93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17.50%；净资产为 91,703.14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8.0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综合考虑 2021 年宏观经济的波动性，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总结 2020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1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审慎预测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35,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9.63%。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可向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工作水平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了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减少公司总部办公楼跨区搬迁后的通勤时长，就轻前述员工就近购房的负担，同时，也为了进一步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和员工福利制度，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购房借款，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08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0 号）《关于同意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4.99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2,47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180.9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294.09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天健验〔2019〕36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180.92 万元，其中：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6,281.62 万元，上述资金均投入募投项目。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57,525.00
减：支付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税费	2,470.20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	22,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15,300.00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11,180.92
加：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03.48
加：累计结构性存款收益	1,244.06
加：累计理财产品收益	112.57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8,133.9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如下表所示：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鸿泉物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8110801013001816250
鸿泉物联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232077080
鸿泉物联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4424249
鸿泉电子注 1		3301040160015803698
鸿泉物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50000001975373
鸿泉电子注 2		10450000001979923

注 1：鸿泉电子为鸿泉物联全资子公司浙江鸿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2020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告：2020-030）开通本募集资金专户，具体由鸿泉电子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注 2：鸿泉电子为鸿泉物联全资子公司浙江鸿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2019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19-006）开通本募集资金专户，具体由鸿泉电子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

上述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前述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8110801013001816250	266,591.56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232077080	25,918,268.9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4424249	3,308,375.08
	3301040160015803698	653,781.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50000001975373	49,012,256.99
	10450000001979923	2,180,638.98
合计	—	81,339,912.7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1,180.9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3,986.4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2）。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如期归还。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37,3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合作方名称	现金管理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0/10/15	2021/1/6	到期日兑付收益
国泰君安证券	收益凭证	15,300.00	2020/10/15	2021/1/13	到期日兑付收益
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0/12/23	2021/3/23	到期日兑付收益

（四）募投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之外，“年产 20 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已投资完成。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0 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年产 20 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964.7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294.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81.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80.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	无	10,014.25	10,014.25	10,014.25	1,146.86	5,089.06	-4,925.19	50.82	2020年9月	3,464.79	是	否	
年产15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无	16,064.74	16,064.74	16,064.74	134.84	141.44	-15,923.30	0.88	2021年8月	尚未完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27,121.42	27,121.42	27,121.42	4,969.87	5,920.37	-21,201.05	21.83	2022年6月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无	5,007.80	5,007.80	5,007.80	30.05	30.05	-4,977.75	0.6	2022年12月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	58,208.21	58,208.21	58,208.21	6,281.62	11,180.92	-47,027.2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3,986.4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7,3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还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20 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结余金额为 5,184.67 万元，出现结余主要系：①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项目建设实施期间，通过优化施工工艺、生产线维修重复利用、合理配置资源的方式，部分工程和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②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③本着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对本次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拟将“年产 20 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184.6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2020 年 12 月 18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11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属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和监事，全体董事和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该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独立董事提前审阅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发表如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预计的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互利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提交的《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 3,000 万元，其中与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的交易为 2,000 万元，较上年预计金额增长较多，主要是基于 2021 年后装视频监控市场的预期而预估的，该预计金额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鸿泉物联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2020 年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00	基于业务发展需求，且部分交易由其全资子公司完成
	全资子公司：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	66.03	已履行审批程序
	小计	1,000.00	66.03	—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8.05	已履行审批程序
	全资一级子公司：北京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98.38	基于业务发展需求，且部分交易由其母公司完成
	全资二级子公司：北京中交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9.39	
	小计	300.00	215.82	—
	合计	1,300.00	281.85	—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	2.38%	46.52	66.03	0.16%	新产品合作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0	4.76%	64.16	215.82	0.51%	预期新业务增长注
	小 计	3,000	7.14%	110.68	281.85	0.67%	—

注：2021 年公司预计与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000 万元，较上年预计金额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全国各省份将大力推进重型货车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设备的安装，而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全国各省份建立了广泛运营网点，公司与其合作共同拓展市场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产品定价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人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夏曙东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 27 号楼 B 座 501